

5. 根据本文章, 各方将优先采取对实现本协议目标影响最轻微的措施。

文章4

各方将定期交换有关贸易和运输领域、投资、税收、银行和保险活动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海关问题和统计)的经济活动相关法律及其他法规的信息。

各方将就可能影响本协议实施的国内立法发生的变化立即相互通知。

授权机构为各方协调此类信息交换的规则。

文章 5

各方同意, 经出口国授权机构书面同意, 可进行再出口。

文章 6

各方将就海关关税及其所有例外情况相互通知。

文章 7

各方认为不公平商业行为与协议目标不一致, 并承诺不许以下方法:

- 企业间协议、其协会的决策以及共同的商业实践方法, 旨在防止或限制竞争或违反其在各方的领土上的条件;
- 通过使用其支配地位, 一个或多个企业在其领土的整个区域或其领土的大部分区域上限制竞争的行为。

文章8

在实施双边经济关系的关税和非关税法规、进行统计交换以及实施海关程序时, 各方同意基于商品描述和编码的协调制度以及欧洲共同体的关税和统计联合分类目录, 应用对外经济活动的通用九位商品分类目录。此外, 根据需要, 各方在九位数的界限之外实施商品分类目录的发展。

商品分类目录的标准模式的建立是在相关国际组织的代表之间通过相互协议实施的。

文章9

各方同意, 维护过境自由原则是实现本协议目标的最重要的条款, 也是其通过合作体系和国际劳动分工联系起来的过程中的基本要素。